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4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

被告 龍平修（龍美琇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龍平修為被告龍美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龍美琇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0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龍平修，未據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龍平修為龍美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又龍平修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龍平修為龍美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鄭仔倩